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文件

兴旧政发〔2021〕1号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拥军优抚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进一步推进旧宫镇征兵工作,保障对本镇优抚对象的优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北京市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待金和奖励金发放范围:

(一)旧宫镇户籍公民,经本镇政府兵役部门办理入伍手续且服役期在两年的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期限为两年。

(二)经上级部门认定的残疾军人、病故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

军队退役军人、部分烈士子女等其它优抚对象。

不享受义务兵优待金和奖励金的范围：服现役的士官、军队院校学员、部队特招的文艺兵、体育兵。

第三条 军人的优抚待遇，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优抚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项优抚奖励经费，由镇政府负担，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各职能部门应当为军人优抚待遇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章 优抚、奖励标准

第五条 优待金的发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现役义务兵优待金标准除按照国家、市、区规定标准执行外，服役期满一年，镇政府每年给予优待金 10000 元。

（二）现役义务兵家属，除享受上级部门规定的优抚待遇外，镇政府每年“八一”建军节、春节分别给予慰问金 2000 元和 3000 元；

（三）对当年入伍的现役义务兵，新兵训练期结束后，给予家属一次性探望补助金 5000 元。

（四）其他优抚人员，涉及残疾军人、病故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军人、部分烈士子女等上级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除享受国家、市、区相关部门规定的优抚待遇外，镇政府每年“八

一”建军节、春节分别给与慰问金 1000 元和 2000 元。

第六条 奖励金的发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现役义务兵获军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立一等功，奖励金 20000 元；荣立二等功，奖励金 10000 元；荣立三等功，奖励金 5000 元；评为优秀士兵，奖励金 1000 元；其他喜报类，奖励金 500 元。多次立功和被评为优秀士兵等奖项，每年度只享受最高级别的奖励一次。

（二）大学生服兵役奖励金标准：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校生，服兵役一次性奖励金 10000 元；大专学历毕业生、大专学历的在校生，服兵役一次性奖励金 5000 元。学历认定以大兴区征兵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以上奖励金可与各级优待金、奖励金重复享受。

义务兵应于受奖励事项发生之日起，两年内向镇便民服务中心申请。

第七条 取消优待金和奖励金情况：

（一）入伍后一年内因个人原因提前退出现役的，不享受优待、奖励待遇（正常退伍除外）。

（二）在部队受过各种处分、病退等原因提前退出现役，或被判刑、被除名的，取消本年度优待金和奖励金。

第三章 退伍安置

第八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 30 天内，持有关证件到镇便民服

务中心、武装部备案报到后，镇政府给予每人一次性 5000 元职业技能培训费。

第九条 对于经旧官镇政府征召参军的退役军人，按照政府“兜底”的就业工作思路，经退役军人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后实现 100%就业，具体措施按照《旧官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工作的意见》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伍的义务兵。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上级相关文件条款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但优待、奖励标准可依高标准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旧官镇人民政府征兵工作暂行办法》（兴旧政〔2014〕14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旧官镇武装部、便民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市大兴区旧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大兴区旧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